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5G世代影視內容(暫名)」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一、徵案目的

為鼓勵5G環境下之影視內容創意，公視邀請對創新挑戰有強烈企圖的影視精銳，製作具5G特性創新應用的超高畫質、可互動、可連結多場域視角裝置的節目，型式不拘。在內容製播過程中，可同步帶動產業的跨域合作，期盼為觀眾帶來5G世代影視內容的新樣貌。

二、徵案需求

- (一) 節目類型：舉凡音樂、歌唱、益智、實境、綜藝、競賽、選秀、電競、脫口秀、戲劇...等，類型不拘。
- (二) 節目長度及集數：每集實長48-50分鐘，共10集。
- (三) 總預算：新臺幣(下同)1,976萬元整(含稅；下同)，採固定金額給付(若所提預算超出1,976萬元整，視為資格不符；若製作單位報價低於本案預算上限1,976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四) 交付內容及製作規格：交付內容請參見委製契約。製作規格為UHD，詳細規格請參照附件《超高畫質(U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及《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五) 預定上檔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 (六) 徵求件數：共1件，每一製作單位限投遞1式企劃案。
- (七) 徵案對象：凡合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法人均可參與(學校除外)。
- (八) 本徵案委製契約為標準合約，本會得視入選節目型態，調整契約各期交付內容及時程；惟製作單位仍應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含)以前對本會完成履約。

三、製作支援

- (一) 由本會提供UHD攝影棚(須依本會相關規定排班使用)，相關規定請參見『「5G世代影視內容(暫名)」委製契約』(以下簡稱委製契約)第十條。
- (二) 入選製作單位因執行本節目而新製之佈景及道具，其費用由本節目製作費調度支應，並於本節目製作完畢後無償轉讓本會。

四、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7月6日17:00截止。
- (二) 報名方式：
 - 1. 採紙本遞件，文件應於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會(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7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收發)，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截止期限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 2. 遞件信封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格式請見表7)，未標示報名單位名稱、電話及地址者，視

同無效標。

(三) 報名限制：

1. 每一製作單位限投遞1式企劃案。
2. 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四、徵案檢附要件：

(一) 申請表：正本1份，需蓋公司大小章（格式請見表1）。

(二)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1份，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三)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遞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以下擇一繳交）：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五) 節目企劃案紙本一式10份：

企劃案宜由左至右橫寫，以A4大小紙張、12至20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裝訂者尤佳）；內容應含下列各款內容：

1. 節目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2. 節目內容：含本節目企劃概念與核心主旨（500字以內）、節目類型、節目介紹與特色、節目架構說明、目標觀眾、主持人及主要演出人員介紹（無則免）。
3. 5G創新應用製作說明：含製作動機、5G運用方式、創新模式及表現方式、技術架構圖等。
4. 10集分集大綱：含企劃內容及當集5G應用情境與項目。
5. 本節目製作團隊之主要人員名單、經歷及過往實績。

(1)主要工作人員：製作人、導演、5G技術總監，須檢附前述3項職務人員之同意書（格式請見表2）。同意書若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不合格標。（提醒：如使用公視攝影棚資源，「美術指導」須自行聘僱；「導播」一職開放製作單位自行外聘或使用公視人員，惟請於表1-申請表註明；如選擇自行外聘，請於企劃案載明「美術指導、導播」名單、經歷及檢附其同意書）

(2)主持人/演出人員意向書：若有規劃主持人/演出人員，於企劃案附上意向書影本尤佳（格式請見表3）。若為未成年人，須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格式請見表4）；無則免。

(3)跨產業或跨媒體之合作對象或諮詢顧問名單及經歷(附意向書尤佳;格式請見表5)。

備註:以上(1)(2)(3)項同意書或意向書應於入選後交付書面正本予本會存查,若未檢附,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無主持人/演出人員、顧問免附。

6.製作團隊之作品。

(1)請將影像檔上傳至google雲端硬碟並開啟可檢視查看權限,或上傳至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再將網址連結存成QR code圖檔放至企劃案內。

(2)請將企劃案PDF檔(建議壓浮水印)上傳至上述同一google雲端硬碟並開啟可下載權限,再將網址連結存成QR code圖檔放至企劃案內,不需提供隨身碟。

7.新媒體行銷宣傳規劃。

8.製作預算表: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含5G應用之所有軟硬體支出,如專線、設備、裝置之租賃購買、拆搭景、虛擬攝影棚租賃...、新媒體行銷宣傳規劃),10集總預算上限為1,976萬元整。若製作單位報價超過總預算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若低於1,976萬元整者,依製作單位所提報價給付。

9.勞動權益:例如符合勞動條件之拍攝時程、工作人員勞動條件規劃等。

※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格式請見表7),未標示者報名單位名稱、電話及地址,視同無效標。

※本案未入選之企劃案,除本會保留紙本兩份外,其餘製作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如入選公告後一個月內未領回將由本會統一進行銷毀。

五、評選辦法

(一)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至少3人及公視內部代表至少4人組成。

(二)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1.資格審查。2.現場簡報與詢答。

1.資格審查:本會將先就遞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者,視為資格不符:

(1)製作預算表總預算超過1,976萬元整。

(2)未檢附10集分集大綱或製作預算表。

(3)同一製作單位報名超過一件者。

(4)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如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登記或設立證明、信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等,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提醒:補件以一次為限,且企劃案及製作預算表不得補件)。

※本會將先就遞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日為112年7月7日10:00,地點為公視A棟1樓開標室。報名單位如欲到場參加,出席者限報名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

(格式請見表 6) 之代理人，每一報名單位出席人數限 2 人，出席人員需配合本會核對身分證及授權證明。

2. 現場簡報與詢答：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評選委員會將根據評選項目，以及所提之企劃案內容進行現場簡報與詢答。其程序如下：

(1) 暫定 112 年 x 月 x 旬擇日舉行，確定日期另行通知。

(2) 簡報與詢答順序為遞件順序，本會得視情況調整。

(3) 出席人員至多 4 人。

(4) 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 10 分鐘 (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5) 未出席現場簡報與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案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三) 評選項目說明

1. 節目創意。
2. 運用 5G 特性之創新應用表現方式。
3. 內容的吸引力及可看性。
4. 新媒體行銷宣傳規劃。
5. 製作團隊資歷及執行能力。
6.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7. 勞動權益：如何創造勞動友善之製作環境。
8. 製作單位現場簡報 (含運用 5G 特性之創新應用展示) 與詢答。

(四) 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 (含) 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末完成簽約程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

(二) 入選者依約製作本節目而完成之任何著作 (包括但不限於本節目及宣傳片檔案、標準字、主視覺、劇照)，其著作權屬本會。

(三) 入選者執行本節目如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需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罰。

- (四) 入選者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保密相關規定。
- (五)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遞件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 (六)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 (七)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 (八) 服務專線：(02) 2633-8121 林小姐、(02) 2630-1877 王小姐。

檔案下載：

- 表 1-申請表
- 表 2-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
- 表 3-主持人/演出人員意向書 (無則免)
- 表 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 (無則免)
- 表 5-顧問意向書 (無則免)
- 表 6-出席代表授權書
- 表 7-外標封
- 委製契約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超高畫質(U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攝影棚平面圖
- 攝影棚平面圖(AutoCAD) 【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vkld41>】